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09039453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寄發0117-VA號汽、機車等1,515件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(作業批次:Y1090203, 停車日期:106年3月20日至108年12月27日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117-VA號汽、機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716)，或至本局網站(www.traffic.ntpc.gov.tw)下載繳費憑單，於繳費憑單之繳納期限內至代收處所繳納停車欠費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局或至本局網站之公告資訊網頁查詢該清冊。
- 四、下載檔案：清冊.pdf、公告.pdf

繳 費 憑 單 列 印 連 結 網 址：

<http://parkweb.traffic.ntpc.gov.tw/default.aspx>

局長 鍾 鳴 時